**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及奖补资金细化预算方案**

**附件：**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细 化 说 明 | 备注 |
| --- | --- | --- | --- |
| **合 计** | **10000** |  |  |
|  |  |  |  |
|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资金** | **3080** |  |  |
| **一、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 **1800** |  |  |
| **（一）新兴及优势产业链工业项目** | **600** | 全市重点发展烟草、智能塔机、车桥、混凝土、健康服饰与运动用品、新型建筑材料、大数据和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等制造业产业链，2022年扶持全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50个。其中，市本级35个左右，财政省直管县15个左右，包括新建已投产、技术改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项目。 | 根据《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1]7号） |
| **（二）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 **450** | 　 |  |
| 1 |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 33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依法设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快“专精特新”发展，购置设备仪器，改造场地设施，强化核心业务。申报范围：项目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主要建设内容在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实施，新增设备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 |  |
| 2 | 中小企业“上云”项目 | 20 | 支持中小企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将业务系统迁移到云端，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申报范围：参与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的云服务机构，项目在2022年1月至12月实施，运行良好，效果明显，“上云”后降本增效、创新转型效果明显。 |  |
| 3 |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 30 |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并完成综合窗口平台的续建和完善。支持园区内窗口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申报范围:窗口平台。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绩效良好。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规定在调度系统报送信息，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服务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核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等公益服务活动，服务绩效良好。 |  |
| 4 | 老科协高工分会、老科协工信局分会工作经费 | 30 | 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的事项 |  |
| 5 | 举办创客中国中小微创新创业大赛 | 40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和湖南省工信厅《关于举办2021年“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为激发我市中小企业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打造中小微企业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产业链对接的重要平台，将举办2022年“创客中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常德大赛。 |  |
| **（三）节能降耗项目** | **200** |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第33号）、《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办发[2021]7号）等文件通知。 |  |
| 1 | 工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项目 | 30 | 支持工业节能环保产业工业企业进行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生产，包括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节能监测技术装备、节能电器、节能照明产品、节能建材产品等。根据《常德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计划扶持2家左右，每家补助10万元左右。 |  |
| 2 |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30 | 支持以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以及再生资源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常德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计划扶持2家左右，每家补助10万元左右。 |  |
| 3 | 工业节水改造项目 | 40 |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重复利用、高效冷却、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洗涤节水等用水优化改造项目，以及利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应用，开展中水回用等项目。根据《常德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计划扶持2家左右，每家补助10万元左右。 |  |
| 4 | 节能工程项目 | 19 | 支持工业企业锅（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电机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根据《常德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计划扶持2家左右，每家补助10万元左右。 |  |
| 5 | 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 | 66 | 根据《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2021年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7个项目，结合项目投资额和审核验收结果，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0万元。结合实际，计划5家各奖励10万元，2家各奖励8万元。 | 　 |
| 6 | 产品推广项目 | 10 | 根据《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工信部认定的能效提升和高效技术产品推广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结合实际，计划2家企业获工信部“能效领跑者”，各奖励5万元。 | 　 |
| 7 |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 5 | 按照《湖南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规程》，组织清洁生产、节能、环保、行业等4类专家，对列入2022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项目”开展项目预审、集中评审及现场评估验收工作。  | 　 |
| **（四）全民创业项目** | **350** | 紧跟国家、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市非公有制经济和全民创业工作要求，根据《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1]7号）,结合扶持资金的预算安排，拟扶持65个左右的全民创业项目。 | 　 |
| 1 | 项目扶持 | 350 | 市本级约45个左右，资金额度占比70%以上；包括武陵区、鼎城区（常德高新区）、常德经开区、西湖、西洞庭、桃花源管理区、柳叶湖度假区。县市约20个左右，资金额度占比30%以下；包括汉寿县、桃源县、石门县、澧县、临澧县、津市市、安乡县。 | 　 |
| **（五）两化融合项目** | **200** | 根据《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1]7号），重点扶持10家以上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信息化创建的标杆示范企业等项目。 | 　 |
| **二、军民融合发展专项** | **800** |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18〕14号） | 　 |
| 1 | 军工“三证”以及国军标认证；国家级、省级经济动员中心补助 | 100 |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常德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申报，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审核确认后，报市工信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发文拔款，预计年内新增军工“三证”以及国军标认证5个，每个证补助20万元。 | 　 |
| 2 | 企业牵头承担军工装备研制或预研任务补助 | 150 |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常德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申报，区工信局（科工局）推荐，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审，由市财政局发文拔款。预计年内6家企业承担预研任务，总额约7500万元，按预研任务的2%，给予资金补助，共计约150万元。 | 　 |
| 3 | 企业新增军贸合同成交奖励 | 200 |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常德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申报，区工信局（科工局）推荐，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审，由市财政局发文拔款。预计年内10家以上企业新增军贸合同成交额2亿元，按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资金补助，共计约200万元。 | 　 |
| 4 | 获批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省级重点民参军企业、省级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 | 60 |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常德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申报，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审核确认后，由市财政局发文拔款。预计年内3家企业获批省级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或省级重点民参军企业，共约给予60万元资金奖励。 | 　 |
| 5 | 鼓励企业上板挂牌融资 | 90 |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常德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经市委军民融合办审核，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审，由市财政局发文拔款，对当年在湖南股交所先进制造专板新挂牌的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共约给予90万元资金奖励。 | 　 |
| 6 | 全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 | 200 | 本根据2022年全市真抓实干督察激励相关文件要求，对2021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共计约200万元。 | 　 |
| **三、工业品牌推介专项** | **320** | 根据《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推进产业立市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常办发〔2017〕19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力推进10项重大改革重大政策任务落实的通知》（常政办函〔2021〕2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品牌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常政办函〔2017〕87号）；《湖南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湘工信科技〔2020〕510号）。 | 　 |
| 1 | 开展工业品牌专场推介活动 | 120 | 举办2场以上（含2场）品牌专场推介活动。 | 　 |
| 2 | 新媒体品牌专题宣传推介活动 | 70 | 制作工业品牌系列宣传视频，讲述常德品牌故事。并借助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推介。 | 　 |
| 3 | 制作品牌宣传册 | 40 | 拟定印刷各类品牌宣传册共500册 |  |
| 4 | 电视台、报社等传统媒体宣传 | 50 | 聚焦“五好”园区、项目建设、优势产业链、品牌推介等领域，利用常德日报、常德电视台、法周融媒，以及广告制作公司等平台，推出重点报道、制作宣传视频，营造兴工强工、亲商惠企的浓厚氛围。 |  |
| 5 | 工业品牌彩信推介 | 40 | 充分利用运营商的资源优势，推出工业品牌H5彩信手机报，将全市优秀工业品牌推介至最广泛、最基层的受众 | 　 |
| **四、企业家培训专项** | **160** | 《常德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常财发2018【1】号，市委组织部批准的“办班计划》”，2022年拟使用专项资金举办13期培训班 |  |
| 1 | 市内学习培训班 | 160 | 2022年拟举办13期培训班。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暨知识产权运用培训班、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培训班、经济运行监测培训班、企业入规培训班、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训班、中小企业融资管理培训班、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培训班等13期相关业务培训班 |  |
|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奖补资金** | **6920** |  |  |
| **一、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 | **2000** | 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全年建设标准化厂房100万平方米。按照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认定的综合评价意见，提出奖补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厂房进行奖补。 | 　 |
| **二、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 **940** | 根据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产业园区发展若干措施的意见》（常办发【2017】17号）第11条，激励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对年度新增规模以上（首次入规）工业企业由市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  |
| **三、推新考核奖励** | **2600** | 　 |  |
| 1 | 区县考核奖励 | 200 | 对全市获评“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优秀单位”的区县市给予奖励。 | 　 |
| 2 | 市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及其他涉企单位奖励 | 20 | 对获评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优秀单位”的市直部门给予奖励。 |  |
| 3 | 企业个性化奖励 | 2380 | 面向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对企业增长规模、税收增长、技改扩规等内容给予个性化奖励。 |  |
| **四、扶持“白酒”发展奖补** | **500** | 根据市政府办《常德市支持白酒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常政办发〔2021〕15号）精神，大力支持白酒产业发展，拟对白酒企业发展给予奖补。经初步测算，应兑现德山酒税收增量奖346万元，其中市本级232万元；德山酒品牌推广补助200万元，其中市本级134万元；武陵酒品牌推广补助200万元，其中市本级134万元。市本级支持白酒产业发展资金共计500万元。 |  |
| **五、真抓实干奖励** | **300** | 　 |  |
| 1 | 市政府工业真抓实干奖励 | 300 | 对全市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等项目给予奖励 |  |
| **六、“五好”园区奖励资金** | **500** | 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全年评选4个优秀园区，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3个；对进入全省产业园区综合排名前30名的园区和转型省级高新区的园区给与奖励。 |  |
| **七、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奖励** | **80** | 2021年7月，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我市3家关闭退出类（津市市三鑫化工有限公司、津市市三原颜料有限公司、湖南省胜芝化工有限公司）和1家鼓励搬迁类（湖南湘洋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沿江化工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查勘和资料审查，以上4家企业均达到了验收标准，公示无异议。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省工信厅等省直部门申请了验收备案。拟对2021年有完成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的县市政府给予适当经费支持，标准按每家企业20万元计算，4家企业共计80万元，其中临澧县40万元、津市市40万元。 |  |